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88號

原告 必榮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思穎

訴訟代理人 林世芬律師

被告 張一凡

李美瑩

上列當事人間因修復漏水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聲明請求被告應將原告所有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巷00號地下2樓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漏水、破損部分修復至原狀，如被告不自行修繕者，應容忍原告為前開修復行為，並支付修復費用。次查原告民事起訴狀稱系爭房屋之修繕費用為100萬元，並提出估價單為憑。是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9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古秋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書記官 劉馥瑄